

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轉學考試招生簡章

- 一、 招生年級：二年級（高一升高二）
- 二、 招生科別及名額：（若未達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）
國際貿易科：1 名；資料處理科：2 名
- 三、 報名日期：115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
- 四、 報名地點：260 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 本校教務處
- 五、 報名方式：(1)親自報名 (2)委託報名
- 六、 考試日期：115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開始
- 七、 考試科目及時間表：

節次與時間 招生科別		第一節 08:00~08:50	第二節 09:00~09:50	第三節 10:00~10:50	第四節 11:00 開始～ 面談結束
考試 科目	國際貿易科	國語文	英語文	數學	個別面談
	資料處理科	國語文	英語文	數學	

備註：

- 每科滿分 100 分，筆試三科加總後平均佔總成績 50%，個別面談佔總成績 50%，計算總分後之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。

- 八、 試題範圍：

科目	使 用 書 目	範 圍
國語文	國文(二) 鍾宗憲 龍騰 技審字第 108319 號	全冊
英語文	英文 A 版(二) 林秀春 龍騰 技審字第 108322 號	全冊
數學	數學 B(二) 廖志偉、林佩如、賴以威 龍騰 技審字第 108295 號	全冊

- 九、 報考資格：公私立高中職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，修習科目累計及格學分數不得少於 **40** 學分，且在學期間沒有大過的記錄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1. 繳驗國民身分證。
2. 繳交歷年(學年)成績單(加蓋原就讀學校之教務處戳章)。
3. 繳交無大過證明單(加蓋原就讀學校之學務處戳章)。
4. 繳交全學年個人操行成績總表(包含獎懲紀錄與缺曠紀錄)(加蓋原就讀學校之學務處戳章)。
5. 繳交報名表及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2張。(報名表及准考證黏貼用)
6. 繳交報名費450元整；且報名後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。
(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200元整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，須檢附證明文件)
7. 繳交附貼足【限時掛號】郵資(35元)信封一只(詳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)。

十一、錄取規定：達錄取標準者，擇優錄取。

十二、經轉學考試錄取本校後，未曾修習各報考科別之必修科目，均須補修。

十三、放榜日期：115年7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5:00前。

十四、報到日期：115年7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止，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轉學入學審核委員會審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
備註：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3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



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轉學考試招生報名表

報 考 科 別 (擇一)	☐ 國際貿易科 ☐ 資料處理科		編 號	(考生免填)	
學 生 姓 名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
性 別	出 生 日 期		民 國	年	月 日
家 長 姓 名	自 宅 電 話 家 長 聯 絡 手 機				
住 址					
原就讀學校	原就讀科別		一 年 級 累 計 學 分 數		
考 場 紀 錄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(照片黏貼處)
查 核	☐ 繳驗國民身分證。 ☐ 繳交歷年(學年)成績單(加蓋原就讀學校之教務處戳章)。 ☐ 繳交「無大過證明」(加蓋原就讀學校之學務處戳章)。 ☐ 繳交全學年個人操行成績總表(包含獎懲紀錄與缺曠紀錄)(加蓋原就讀學校之學務處戳章)。 ☐ 繳交報名表及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 2 張。(報名表及准考證黏貼用) ☐ 繳驗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 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				
繳 費	☐ 450 元 ☐ 中低收入戶 200 元 ☐ 低收入戶免繳		繳 費 核 章		
核發准考證					

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轉學考試

准 考 證

(黏貼照片)	准 考 證 號	(考生免填)
	考 生 姓 名	
	性 別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報 考 科 別	

【請妥善保管此證，考試當天請攜帶本證應考】

准考證需於完成報名時，加蓋宜蘭高商教務處戳章

◎考生注意事項：

一、考試地點：考試當天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前。

二、考試日期、科目、時間表：115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

節次與時間 招生科別		第一節 08:00~08:50	第二節 09:00~09:50	第三節 10:00~10:50	第四節 11:00 開始～ 面談結束
考試	國際貿易科	國語文	英語文	數學	個別面談
科目	資料處理科	國語文	英語文	數學	

三、考場規則：1.每節遲到 10 分鐘不得入場，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
2.手機請務必關機，考試過程中若有聲響(含震動音)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3.不得攜帶任何通訊及智慧型裝置(智慧手錶、智慧眼鏡...)進入考場，違者該科零分計算。

4.其他任何舞弊行為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轉學考試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個人因素無法親自辦理轉學考試報名，特委託

_____代為辦理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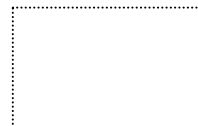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委託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簽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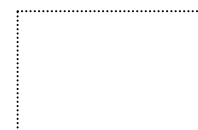


受委託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簽章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